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58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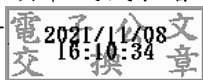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10025871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5871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本縣消防局隊員高健豪及本縣財政稅務局科長何宏明等37人為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437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11/08

1100007110